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机关大院 17、18 号楼修缮工程建设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建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1.1 中介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1.2 中介机构需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智能化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2）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智能化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等，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1.3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体名单以报名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 2. 人员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要求：中介机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岩土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工程检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取得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岗位证书。 2.2 其他人员要求：

		拟投入其他从事工程检测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 3. 其他要求： 中介机构报名时不可指定分支机构承接项目，本次采购服务合同不可与中介机构分支机构签订。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 17、18 幢总建筑面积为 1140 平方米的室内修缮和外墙修缮，约 220 平方米的风雨连廊（含空中连廊）修缮和周边配套项目，按照新规范重新配套消防、电气、给排水等设施，重新铺设室外电缆引入，拆除部分危险构件，对建筑物进行补强加固，建设 1 条疏散逃生梯等。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进场检测、基础检测试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门窗检验、消防设施检测、防雷设施检测、节能检测、起重设备检验、补强加固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且满足采购公告中工作要求。 3. 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进度要求：满足项目施工实际进度要求。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以及设计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履行地点：江门市机关大院 17、18 号楼。 2. 履行方式：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详细、合理的检测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2）每次检测完成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检测情况报告（24 小时内提交检测报表电子文档），如果检测数据超出警戒值，应及时以书面简报的形式提供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提出预警。 （3）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检测总结报告一式伍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 报价方式：固定报价。 3. 计价标准：本合同暂定价为：<u>$25976.8 \times (1-10\%) = 23379.12$ 元。</u>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本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之和为基数，下浮 10% 计算，即：合同结算价 = Σ（实际完成工作量 $\times$ 对应综合单价）$\times$（1-10%）。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综合单价及暂定工作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写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了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服务工作和费用清单》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版》、《试验检测收费标准 118T0521-94》、《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 号）、《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等计费依据的最低收费标准下浮 20% 再乘（1-10%）结算。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

		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并按甲方审核后的综合单价下浮10%进行计费；检测数量在保证质量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审定方案的检测数量进行检测，并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为止，服务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9	验收	无。
10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按要求提交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确认，且乙方出具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2.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纳税人识别号：12440700775086620J。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签订合同前提交的资料要求：（应编制资料目录）：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智能化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智能化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等,且在 CMA 证书附表认证清单中将其标识出来,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填写《项目负责人资格》表格(见附表),并附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和有效期内的省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岗位证书。 5. 提供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证书。 6. 提供全部拟投入人员 <u>2025</u> 年 <u>4</u> 月或 <u>5</u>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注: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①项目负责人、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个人的参保证明,或②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中,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
--	---

附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姓 名	
职 称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拟在本服务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专 业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